

# 广州期货交易所文件

广期所发〔2026〕156号

## 关于向会员支付保证金利息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自2026年6月21日起，广州期货交易所根据会员每日交易保证金和结算准备金余额中的货币资金部分进行计息，在每年3月、6月、9月、12月下旬指定存管银行向广州期货交易所支付利息后，将利息转入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交易保证金利率执行标准同结算准备金一致。

为加强期货公司会员保证金利息管理，请各期货公司会员在2026年8月31日之前制定保证金利息管理相关制度。

特此通知。



---

广州期货交易所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

打字：刘金蒙

校对：刁归航

---